

证券代码：301469

证券简称：恒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6-037



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恒达新材	股票代码	30146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郑洲娟	周浩	
电话	0570-7061199	0570-7061199	
办公地址	浙江省衢州市龙游县湖镇镇工业园区大明路 8 号	浙江省衢州市龙游县湖镇镇工业园区大明路 8 号	
电子信箱	hdx@hengdaxincai.com	hdx@hengdaxincai.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47,578,935.00	520,730,724.81	5.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3,848,003.08	34,234,957.57	57.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9,134,231.33	28,442,995.64	72.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4,512,888.05	-44,186,286.44	200.7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0	0.38	57.8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0	0.38	57.8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2%	2.49%	1.3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705,032,855.80	1,735,016,514.60	-1.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401,568,410.02	1,398,158,308.62	0.24%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30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潘昌	境内自然人	37.86%	33,873,000	33,873,000	不适用	0
衢州川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21%	15,401,000	2,750,179	不适用	0
姜文龙	境内自然人	10.13%	9,064,182	6,798,136	不适用	0
龙游联龙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9.06%	8,110,000	0	不适用	0
高盛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境外法人	0.51%	452,404	0	不适用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诺安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1%	281,200	0	不适用	0
BARCLAYS BANK PLC	境外法人	0.31%	278,759	0	不适用	0
UBS AG	境外法人	0.27%	239,587	0	不适用	0
J. P. Morgan Securities PLC—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0.23%	201,741	0	不适用	0
中国国际金融香港资	境外法人	0.21%	186,664	0	不适用	0

产管理 有限公 司— CICCFT 10 (Q)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 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股东潘昌、姜文龙为衢州川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 2、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 股东情况说明（如 有）	无。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回购公司股份事项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 36.34 元/股（含本数）调整至 35.37 元/股（含本数）；回购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 1,500 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本数）”调整至

“不低于人民币 2,500 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本数）。回购期限为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2025 年 5 月 19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因公司实施 2024 年度权益分派，回购价格上限自 2025 年 5 月 26 日起由 35.37 元/股调整为 35.02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截至 2026 年 4 月 20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840,4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9392%，购买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 34.99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26.30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25,596,905.00 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期限已届满，回购金额已超过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未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1 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2、2025 年度利润分配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以发布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前一日公司的总股本 89,480,000 股扣除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已回购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4.0 元人民币（含税），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公司不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3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3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除权除息日为 2026 年 6 月 16 日。